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張貴惠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10014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10014352ax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共同辦理「《勸世三
姊妹》-牽亡技藝到中文音樂劇的編劇歷程」高中教師跨
域素養增能教育講座實施計劃乙份，請貴校惠允研習老師
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並同意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張貴惠小姐，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永春高中 1111123



第 1 頁，共 1 頁

NCAA1113011971